



联合国



#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OP(2)/14/Add.1  
5 Febr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缔约方会议

1998年11月30日至12月11日在达喀尔

举行的第二届缔约方会议报告

增 编

第二部分：第二届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目 录

页 次

## 一、缔约方会议作出的决定

### 决 定

1/COP.2	缔约方会议常会 .....	3
2/COP.2	缔约方会议的工作方案 .....	4
3/COP.2	对秘书处的行政和支助安排，其中包括临时安排 .....	6
4/COP.2	关于《公约》常设秘书处总部的协定 .....	7
5/COP.2	交流资料和审查实施情况的程序 .....	8
6/COP.2	对1999年《公约》预算和方案的调整 .....	9
7/COP.2	秘书处的中期战略 .....	17
8/COP.2	与其他公约的合作 .....	18

## 目 录(续)

	<u>页 次</u>
9/COP.2 区域执行附件和区域间方案及合作纲领 .....	19
10/COP.2 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况 .....	20
11/COP.2 东欧和中欧国家的区域合作 .....	21
12/COP.2 科学技术委员会工作计划 .....	22
13/COP.2 独立专家名册 .....	23
14/COP.2 传统知识 .....	24
15/COP.2 所从事的工作与科学技术委员会预定从事的工作 相似的其他机构 .....	25
16/COP.2 标准和指标 .....	26
17/COP.2 调查和评估现有的网络、研究所和机构 .....	27
18/COP.2 全球机制 .....	28
19/COP.2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与国际 农业发展基金关于全球机制的模式和行政业务 的谅解备忘录 .....	30
20/COP.2 审议议事规则第 22 和 31 条 .....	31
21/COP.2 审议议事规则第 47 条 .....	32
22/COP.2 解决与仲裁和调解程序附件有关的问题 .....	33
23/COP.2 各国议员圆桌会议报告 .....	34
24/COP.2 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35
25/COP.2 出席《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二届会议的缔约方代表的全权证书 .....	36

## 二、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议

### 决 议

1/COP.2	声援中美洲 .....	37
2/COP.2	对塞内加尔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	38

## 一、缔约方会议作出的决定<sup>1</sup>

### 第 1/COP.2 号决定

#### 缔约方会议常会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关于举行缔约方会议常会的第 22 条第 4 款,

铭记缔约方会议应在常会期间通过预算,

1. 决定缔约方会议第五届常会于 2001 年举行, 此后每两年举行一次常会;
2. 还决定缔约方会议第六届常会于 2003 年举行;
3. 请秘书处做出必要安排, 依照本决定和《公约》有关规定召开今后的缔约方会议常会。

1998 年 12 月 11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

<sup>1</sup> 第一届缔约方会议作出的决定见 ICCD/COP(1)/11/Add.1 号文件。

## 第 2/COP.2 号决定

### 缔约方会议的工作方案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 22 条,

还回顾关于工作方案的第 9/COP.1 号决定、关于审查《公约》实施情况的第 10/COP.1 号决定和关于交流资料和审查实施情况程序的第 11/COP.1 号决定,

1. 决定在第三届会议议程中以及必要时在第四届会议议程中增加下列项目:
  - (a) 审查受影响的非洲国家缔约方关于执行情况的报告, 包括关于参与进程和关于在拟订和实施国家行动方案过程中取得的经验和成果的报告;
  - (b) 审议制订和执行非洲的次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的进展;
  - (c) 审查发达国家缔约方关于根据《公约》为协助拟订和实施行动方案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 包括关于它们已经提供或正在提供的财政资源的资料;
  - (d) 审查联合国有关机关、基金和计(规)划署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关于各自根据《公约》为支持拟订和实施行动方案所开展的活动的资料;
  - (e) 审查为促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及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而开展的活动;
  - (f) 审议如何根据《公约》第 27 条推进制订解决实施问题的程序和体制机制;

(g) 根据《公约》第 28 条第 2 款(a)项和第 6 款审议载有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

(h) 审议科学技术委员会就受影响的国家缔约方在实施行动方案方面的经验和局限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2. 还决定在第四届会议议程中以及必要时在第五届会议议程中增加下列项目：

(a) 审查除非洲以外的各区域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执行情况报告，包括关于参与进程和关于在拟订和实施国家行动方案过程中取得的经验和成果的报告；

(b) 审查关于除非洲以外的各区域制订和实施次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的进度报告；

3. 遣公约秘书处至少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三个月之前以所有官方语文分发该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说明和有关文件，并反映出上文第 1 和 2 段中的各项决定。

1998 年 12 月 11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 第 3/COP.2 号决定

### 对秘书处的行政和支助安排，其中包括临时安排

####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其关于选定《公约》秘书处和筹资安排、行政和支助安排的第 3/COP.1 号决定和关于缔约方会议和《公约》秘书处临时性安排的第 4/COP.1 号决定，

又回顾联合国大会 1997 年 12 月 18 日有关《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实施情况的第 52/198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处关于缔约方会议和《公约》秘书处的体制性和临时性安排的报告<sup>1</sup>，

1. 接受本决定序言中所提到的秘书处报告概述的安排；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 4/COP.1 号决定第 4 段对《公约》秘书处的第一任领导作出任命；
3. 吁请大会铭记《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之间的体制联系和许多国家其中包括列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国家都是《公约》缔约国，就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在大会批准的体制联系期内，包括列于 2000 年——2001 年各种会议日历的第四届和第五届缔约方会议和附属机构会议所造成的会议服务开支由联合国经常方案预算拨款一事作出决定；
4. 请执行秘书将第二届会议报告和决定转交大会；
5. 重申对为临时秘书处提供了支助的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多边金融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

---

<sup>1</sup> ICCD/COP(2)/9。

6. 请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其中包括布雷顿森林体制、政府间组织、非政府机构和私营部门继续支持《公约》秘书处并与之合作，并请执行秘书与上述团体协作，以就具体的合作性质和每个团体能够提供的支持达成共识。

1998 年 12 月 11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 第 4/COP.2 号决定

### 关于《公约》常设秘书处总部的协定

缔约方会议，

忆及 1997 年第 5/COP.1 号决定，其中决定接受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提出的以德国作为《公约》秘书处东道国的建议，

还忆及总部协定已于 1998 年 8 月 18 日签订，同日互换了作为协定一部分的照会，

铭记秘书处关于总部协定的说明<sup>1</sup>以及德国代表团关于成功缔结总部协定及其迅速投入运作的发言，

注意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发布了按德国法律执行总部协定主要部分的法令，该法令于 1998 年 10 月 23 日生效；还注意到总部协定第 3 条第 3 款、第 4 条和第 5 条需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批准，

满意地注意到有关批准已接近完成，

---

<sup>1</sup> ICCD/COP(2)/8 和 Corr.1 以及 Add.1 和 2。



核准 1998 年 8 月 18 日在波恩签订、待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批准的关于《公约》秘书处总部的协定, 并请执行秘书视需要就这一问题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报告。

1998 年 12 月 11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 第 5/COP.2 号决定

### 交流资料和审查实施情况的程序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和(b)项、第 23 条第 2 款(c)项和第 26 条,

重申关于交流资料和审查实施情况程序的第 11/COP.1 号决定,

审议了《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况及其体制安排, 包括对区域方案的支持》,<sup>1</sup>

1. 回顾, 缔约方会议应在 1999 年其第三届会议上审查非洲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报告, 应在 2000 年其第四届会议上审查其他区域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报告;

2. 还回顾, 在每届会议上,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报告为协助在届会上作汇报的那些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行动计划而采取的措施,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基金和计划署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也这样做;

3. 进一步回顾, 报告应当依照第 11/COP.1 号决定所载关于交流资料和审查实施情况的程序提交;

4. 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感兴趣的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 以协助受影响非洲国家缔约方汇编和通报资料, 提交 1999 年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审议, 以及查明与行动方案相关的技术和财政需求;

5. 遣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报告其与第 11/COP.1 号决定所载程序第 24 段及《公约》第 23 条第 2 款(c)项有关的活动。

1998 年 12 月 11 日

---

<sup>1</sup> ICCD/COP(2)/5。

## 第 12 次全体会议

## 第 6/COP.2 号决定

### 一、对 1999 年《公约》预算和方案的调整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6/COP.1 号决定,其中核准 1999 年的核心预算为 6,100,000 美元,并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报告任何拟对 1999 年预算作出的调整。

并忆及第 7/COP.1 号决定,其中注意到执行秘书提交的关于 1999 年补充基金和特别基金的概算,请他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报告此方面情况并就对 1999 年任何可能需作的有关调整提出建议,

审议了执行秘书提交的对 1999 年《公约》预算作出调整的报告<sup>1</sup>,

#### A. 核心预算

1. 核准1998-1999 两年期第二年即 1999 年的《公约》订正核心预算为 6,100,000 美元,用于以下目的,但不包括会议服务费用:

	<u>1999 年开支</u> (以千美元计)
<u>一、《公约》秘书处经管的方案</u>	
决策机构	42.0
行政领导和管理	625.0
对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实质性支助	542.0
促进执行和协调	1,384.0
对外关系和宣传	388.0

---

<sup>1</sup> ICCD/COP(2)/2。

全球机制	1,003.0
行政和系统支助	1,000.5
行政间接费用	<u>648.0</u>
小 计	<u>5,632.5</u>
二、 <u>周转准备金</u>	467.5
总 计	<u>6,100.0</u>

2. 注意到用于抵补上文第 1 段核准的开支的捐款概算如下：

1999 年捐款  
(以千美元计)

德国政府除了作为《公约》缔约方所承诺的数额

以外又对秘书处提供的自愿捐款；总计 546.4

3. 决定，执行秘书在为了 1999 年预算而计算缔约方对 1999 年预算的捐款时应节约款项，相当于德国政府资助用于秘书处组织的《公约》活动的特别年度捐款(见以下第 7 段)，以便按照缔约方已经为 1999 年作出的预算，使由缔约方分摊的费用总数为 4,956,800 美元；

4. 遣执行秘书就调拨用于资助秘书处行政方面额外职位或活动的间接费用问题与联合国秘书长继续进行谈判；

5. 欢迎大会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98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将设想在 1998-1999 年举行的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各届会议列入该两年期会议日历；

6. 重申它感谢德国政府除了作为缔约方所承诺的数额以外又慷慨地向秘书处捐款 100 万马克，并由秘书处组织的《公约》活动另外捐款 100 万马克；

7. 核准用德国政府按照该政府与《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双边安排为资助秘书处组织的《公约》活动而提供的 100 万马克的特别年度捐款设立一个新的信托基金，并请执行秘书请联合国秘书处建立这一新的信托基金，由执行秘书经管；

8. 核准 1999 年核心预算项下秘书处人员编制如下：

	<u>1999 年员额</u>
<u>一、专业人员和更高职类</u>	
助理秘书长	1
D-2	-
D-1	1
P-5	6
P-4	4
P-3	6
P-2	<u>3</u>
小 计	21
<u>二、一般事务人员职类</u>	
总 计	<u>11</u>
	32

9. 确认授权执行秘书可在第一部分第 1 段载明的主要经费项目之间进行转拨，累计最高限额为特定年度这些经费项目估计开支总额的 15%，但在此过程中任何经费项目的金额削减幅度均不超过 25%；

10. 重申普通基金内保持的周转准备金应定为核心预算开支的 8.3%，包括间接费用；

11. 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报告 1999 年《公约》预算的财务情况；

12. 还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提交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如果联合国大会决定不在该两年期的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这些活动提供资金，该方案概算则应包括对会议服务费用的应急拨款；

B. 对于《财务细则》的修正

13. 对《财务细则》第 12(a)款修正如下：

‘ ‘(a) 缔约方根据缔约方会议以协商一致通过的指示性比额表并根据联合国大会可能不时通过的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每年所作的捐款；’ ’

### C. 指示性捐款比额表

14. 通过随附的 1999 年《公约》普通基金指示性捐款比额表，该比额表已经调整，以便确保任何缔约方的捐款不低于总额的 0.001%，也不超过总额的 25%，而且每个最不发达国家的任何捐款不超过总额的 0.01%；

15. 忆及，按照《公约财务细则》第 14 款，1999 年的捐款应于 1999 年 1 月 1 日或在此之前缴纳，各缔约方应在此日期之前尽可能提前通知执行秘书其准备缴纳的捐款和预定缴纳捐款的时间；

16. 请《公约》缔约方及时全额缴纳捐款，以便支付上述 A 部分第 1 段核准并在 A 部分第 2 段提到的估计捐款抵消的开支。

## 二、《公约》补充基金和特别基金

### 缔约方会议，

1. 注意到执行秘书提交的概算；
2. 请缔约方以及非缔约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根据《财务细则》第 9 段设立的补充基金捐款，以便：

- (a) 支助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各届缔约方会议；
- (b) 便利根据《公约》第 23 条第 2 款(c)项和第 26 条第 7 款以及区域执行附件的有关条款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援助；
- (c) 促进用于其他符合《公约》目标的适当用途；

3. 遣缔约方以及非缔约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依照《财务细则》第 10 款设立的特别基金提供捐款，以便资助受荒漠化和/或干旱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尤其是非洲的这类国家缔约方——参加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4. 遣执行秘书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报告根据《财务细则》设立的信托基金的情况。

1998 年 12 月 11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对普通基金捐款指示性比额表

(1999 年《公约》核心预算)

(自 1998 年 12 月 11 日起)

《荒漠化公约》缔约方 <sup>1</sup>	联合国比额表 (1999 年)(%)	指示性比额表 <sup>2</sup> (%)	估计的 1999 年 捐款(美元)
1. 阿富汗*	0.003	0.004	
2. 阿尔及利亚	0.094	0.137	
3. 安哥拉*	0.010	0.010	
4.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3	
5. 阿根廷	1.024	1.487	
6. 亚美尼亚	0.011	0.016	
7. 奥地利	0.941	1.367	
8. 阿塞拜疆	0.022	0.032	
9. 巴林	0.017	0.024	
10. 孟加拉国*	0.010	0.010	
11. 巴巴多斯	0.008	0.012	
12. 比利时	1.103	1.602	
13. 伯利兹	0.001	0.001	
14. 贝宁*	0.002	0.003	
15. 玻利维亚	0.007	0.011	
16. 博茨瓦纳	0.010	0.015	
17. 巴西	1.470	2.135	
18. 布基纳法索*	0.002	0.003	
19. 布隆迪*	0.001	0.001	
20. 柬埔寨*	0.001	0.001	
21. 喀麦隆	0.013	0.019	
22. 加拿大	2.754	4.000	
23. 佛得角*	0.002	0.003	
24.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1	
25. 乍得*	0.001	0.001	
26. 智利	0.131	0.190	

27. 中国	0.973	1.414	
28. 科摩罗*	0.001	0.001	
29. 库克群岛	0.001	0.001	
30. 哥斯达黎加	0.010	0.023	
31. 科特迪瓦	0.009	0.013	
32. 古巴	0.026	0.038	
33.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7	0.010	
34. 丹麦	0.691	1.003	
35. 吉布提*	0.001	0.001	
《荒漠化公约》缔约方 <sup>1</sup>	联合国比额表 (1999年)(%)	指示性比额表 <sup>2</sup> (%)	估计的1999年 捐款(美元)
36. 多米尼加	0.001	0.001	
37.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15	0.022	
38. 厄瓜多尔	0.020	0.029	
39. 埃及	0.065	0.095	
40. 萨尔瓦多	0.012	0.018	
41. 赤道几内亚*	0.001	0.001	
42.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1	
43. 埃塞俄比亚*	0.006	0.008	
44. 欧洲共同体	2.500	2.500	
45. 斐济	0.004	0.006	
46. 芬兰	0.542	0.788	
47. 法国	6.540	9.500	
48. 加蓬	0.015	0.022	
49. 冈比亚*	0.001	0.001	
50. 德国	9.808	14.247	
51. 加纳	0.007	0.011	
52. 希腊	0.351	0.510	
53. 格林纳达	0.001	0.001	
54. 危地马拉	0.018	0.026	
55. 几内亚*	0.003	0.004	
56.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1	
57. 圭亚那	0.001	0.001	
58. 海地*	0.002	0.003	
59. 洪都拉斯	0.003	0.004	
60. 冰岛	0.032	0.046	

61. 印度	0.299	0.434	
62. 印度尼西亚	0.184	0.267	
6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194	0.281	
64. 爱尔兰	0.224	0.325	
65. 以色列	0.345	0.501	
66. 意大利	5.432	7.890	
67. 牙买加	0.006	0.008	
68. 日本	19.984	25.000	
69. 约旦	0.006	0.008	
70. 哈萨克斯坦	0.066	0.096	
71. 肯尼亚	0.007	0.011	
72. 基里巴斯	0.001	0.001	
73. 科威特	0.134	0.195	
74. 吉尔吉斯斯坦	0.008	0.012	
7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1	0.001	
76. 黎巴嫩	0.016	0.023	
77. 莱索托*	0.002	0.003	
78. 利比里亚*	0.002	0.003	
《荒漠化公约》缔约方 <sup>1</sup>	联合国比额表 (1999年)(%)	指示性比额表 <sup>2</sup> (%)	估计的1999年 捐款(美元)
79.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132	0.191	
80. 卢森堡	0.068	0.099	
81. 马达加斯加*	0.003	0.004	
82. 马拉维*	0.002	0.003	
83. 马来西亚	0.180	0.262	
84. 马里*	0.002	0.003	
85. 马耳他	0.014	0.020	
86.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87. 毛里塔尼亚*	0.001	0.001	
88. 毛里求斯	0.009	0.013	
89. 墨西哥	0.980	1.423	
90.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01	
91. 蒙古	0.002	0.003	
92. 摩洛哥	0.041	0.060	
93. 莫桑比克*	0.001	0.001	
94. 缅甸*	0.008	0.010	

95. 纳米比亚	0.007	0.011	
96. 尼泊尔*	0.004	0.006	
97. 荷兰	1.631	2.370	
98. 尼加拉瓜	0.001	0.001	
99. 尼日尔*	0.002	0.003	
100. 尼日利亚	0.040	0.058	
101. 纽埃	0.001	0.001	
102. 挪威	0.610	0.888	
103. 阿曼	0.051	0.074	
104. 巴基斯坦	0.059	0.085	
105. 巴拿马	0.013	0.019	
106. 巴拉圭	0.014	0.020	
107. 秘鲁	0.095	0.138	
108. 葡萄牙	0.417	0.606	
109. 罗马尼亚	0.067	0.098	
110.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01	
111. 圣卢西亚	0.001	0.001	
112.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1	
113. 萨摩亚*	0.001	0.001	
114.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0.001	
115. 沙特阿拉伯	0.569	0.827	
116. 塞内加尔	0.006	0.008	
117. 塞舌尔	0.002	0.003	
118. 塞拉利昂*	0.001	0.001	
119. 南非	0.366	0.531	
120. 西班牙	2.589	3.761	
121. 苏丹*	0.007	0.010	
《荒漠化公约》缔约方 <sup>1</sup>	联合国比额表 (1999年)(%)	指示性比额表 <sup>2</sup> (%)	估计的1999年 捐款(美元)
122. 斯威士兰	0.002	0.003	
123. 瑞典	1.084	1.574	
124. 瑞士	1.215	1.765	
12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64	0.093	
126. 塔吉克斯坦	0.005	0.007	
127. 多哥*	0.001	0.001	
128. 突尼斯	0.028	0.041	

129. 土耳其	0.440	0.639	
130. 土库曼斯坦	0.008	0.012	
131. 乌干达	0.004	0.006	
13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090	7.394	
13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3	0.004	
134. 乌兹别克斯坦	0.037	0.054	
135. 委内瑞拉	0.176	0.256	
136. 越南	0.007	0.011	
137. 也门*	0.010	0.010	
138. 赞比亚*	0.002	0.003	
139. 津巴布韦	0.009	0.013	
总 计	72.413	100.000	4,956,800

\* 最不发达国家。

<sup>1</sup> 实际缔约方包括截至 1998 年 12 月 11 日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sup>2</sup> 按照《财务细则》第 12(a)款，指示性捐款率是根据现载于 1998 年 1 月 20 日 A/RES/52/215 号大会决议的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计算的，经过调整，使总比例达到 100%，并确保任何缔约方的捐款不少于总额的 0.001%，也不超过总额的 25%，每个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捐款不超过总额的 0.01%。

## 第 7/COP.2 号决定

### 秘书处的中期战略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有关规定和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关于《公约》秘书处作用和职能的决定,

审议了秘书处的中期战略,<sup>1</sup>

1. 决定对与秘书处在实施《公约》方面的中期战略和方案建议有关的问题进行进一步的审议;

2. 遣执行秘书依据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期间所作评论、建议和提议,以及缔约方在 1999 年 4 月 30 日之前提交的书面材料,详细拟订一份关于秘书处中期战略的新文件,并将该文件和一份概要提交缔约方会议审议。

1998 年 12 月 11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

<sup>1</sup> ICCD/COP(2)/6。

## 第 8/COP.2 号决定

### 与其他公约的合作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关于与其他公约的关系的第 8 条, 以及关于促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和公约的关系的第 22 条第 2 款(i)项,

还回顾关于秘书处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和公约秘书处协调活动的第 23 条第 2 款(d)项,

铭记关于同其他国际机构和公约进行合作与协调的第 9/COP.1 号决定第 3 段(a)分段, 第 13/COP.1 号决定第 2 段, 以及关于与全球基金关系的第 14/COP.1 号决定,

注意到秘书处关于各项里约公约为促进《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执行而进行合作和发挥协同作用的报告,<sup>1</sup>

1. 遣秘书处采取步骤, 以便在同其他有关秘书处协商下执行该报告, 并酌情拟订一项谅解备忘录, 确定协作与合作事宜;

2. 还遣执行秘书在编写缔约方会议文件时酌情征求有关公约秘书处以及有关国际组织、机构和机关的意见并争取它们的投入;

3. 并遣执行秘书牢记联合国大会有关决议和/或决定, 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报告他为执行本决定所开展的活动。

1998 年 12 月 11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

<sup>1</sup> ICCD/COP(2)/7。

## 第 9/COP.2 号决定

### 区域执行附件和区域间方案及合作纲领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关于区域执行附件的第 12/COP.1 号决定,

还回顾《公约》第 11 条,

注意到《公约》秘书处提交的关于《公约》实施情况及其体制安排, 包括对区域行动方案的支持的审查报告,<sup>1</sup>

1. 欢迎区域执行附件国家缔约方达成的发起区域行动方案协议;
2. 促请尚未通过和执行区域行动方案并尚未发起由每一分区域或区域行动方案拟定或将要由其拟订的跨界地区活动及项目的各区域缔约方加速推动这一进程;
3. 鼓励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做出一切必要努力, 安排和执行区域间履约合作的优先领域框架内发起的活动和项目;
4. 请执行秘书根据《公约》第 23 条第 2 款促进为区域行动方案的切实、高效率实施提供援助;
5. 呼吁国际社会, 特别是发达国家、联合国系统——包括多边金融机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继续以资金和其他形式的援助支持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以及防治荒漠化区域间方案和合作纲领的拟订和执行进程中的努力。

1998 年 12 月 11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

<sup>1</sup> ICCD/COP(2)/5。



## 第 10/COP.2 号决定

### 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况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关于审查《公约》实施情况的第 10/COP.1 号决定,

注意到尽管在第二届会议上为解决这一问题作了努力,但各方承认还需要更多的时间进行审议,

1. 请缔约方争取不迟于 1999 年 4 月 30 日为本决定的审议向《公约》秘书处提交书面材料;
2. 请秘书处汇编这些材料,供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审议;
3. 并请秘书处在第三届会议议程中增列审议第 10/COP.1 号决定一项;
4. 决定将文件 ICCD/COP(2)/L.9 所载印度尼西亚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提出的决定草案提交第三届会议审议,以此取代第 10/COP.1 号决定第 2 段提及的 A/AC.241/L.42 号文件。

1998 年 12 月 11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 第 11/COP.2 号决定

### 东欧和中欧国家的区域合作

#### 缔约方会议,

回顾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主席的声明,<sup>1</sup> 其中表示注意到有些东欧和中欧国家表示愿对《公约》增订一份区域执行附件,

还回顾联合国大会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98 号决议第 6 段, 其中请缔约方会议推动为东欧和中欧国家实施《公约》增订一项区域执行附件的工作,

注意到有关国家的希望成为《公约》缔约方, 为此将完成批准、接受、核可或加入程序,

1. 促请东欧和中欧的观察员国家为成为《公约》缔约方而采取适当行动, 途径是早日完成对《公约》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程序, 从而推动缔约方会议在第四届会议上通过《公约》的补充区域执行附件;

2. 注意到为拟出《公约》的补充区域执行附件草案进行非正式磋商所取得的进展;

3. 遣东欧和中欧国家为拟出《公约》的补充区域执行附件草案进行磋商;

4. 并遣东欧和中欧国家提出一份《公约》的补充区域执行附件草案, 供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审议;

5. 遣秘书处继续在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指导下为这一进程提供支助。

1998 年 12 月 11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

<sup>1</sup> ICCD/COP(1)/11,第 53 段。

## 第 12/COP.2 号决定

### 科学技术委员会工作计划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关于科学技术委员会工作计划的第 16/COP.1 号决定,

1. 决定科学技术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应深入研讨的优先问题是最广义的预警系统的问题;
2. 还决定科学技术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议程应包括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议程上的其他议题;
3. 遣公约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闭会期间至少召开一次委员会主席团会议提供便利, 以研究缔约方会议就委员会工作所作的决定及其他有关事项, 特别是委员会下届会议的规划和组织;
4. 遣缔约方至迟于 1999 年 6 月 30 日向公约秘书处提交篇幅不超过 10 页的书面来文, 提及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拟处理的优先问题, 报告预警系统方面的已有经验以及在这一领域活动的专门机构的情况, 以便利第三届会议的筹备。

1998 年 12 月 11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 第 13/COP.2 号决定

### 独立专家名册

缔约方会议,

审查了《公约》秘书处按照第 19/COP.1 号决定根据各缔约方通过外交渠道的提名所编拟的独立专家名册<sup>1</sup>,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为保证能以电子形式提供名册以及通过联合国系统正常渠道提供名册所作的努力,

1. 遣各缔约方向秘书处补提可供列入名册的人选, 以便特别通过下列方式确保照顾到代表性不足的方面:

- (a) 使名册在男女平等方面更加均衡;
- (b) 确保能更好地代表各有关学科, 特别是人类学和社会学、卫生保健科学、立法、微生物学和贸易等领域;
- (c) 增加国际和非政府组织的专家代表;

2. 还请尚未为名册提名专家的缔约方提名, 包括注明通信地址全称;

3. 遣秘书处视情况确保以电子形式提供更新的名册;

4. 还请秘书处每年以书面形式向缔约方分发名册。

1998 年 12 月 7 日

第 5 次全体会议

---

<sup>1</sup> ICCD/COP(2)/11 和 Add.1。

## 第 14/COP.2 号决定

### 传统知识

缔约方会议,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传统知识的报告概要,<sup>1</sup>

1. 遣秘书处完成其正在进行的按分区域、区域并视情况按国家汇编最重要和得到广泛应用的传统知识这一工作,并向科学技术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一工作的综合报告;

2. 遣秘书处:

(a) 探索将委员会有关传统知识的工作与根据其他有关公约进行的类似工作结合起来的方式方法并向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出有关报告;

(b) 参考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进行的讨论以及上面第 1 段中提到的综合报告,及时编写一个关于干旱土地生态系统传统知识的报告以在《生物多样性公约》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下次会议上宣读;

3. 决定指定一个由 10 名专家组成的特设小组,其职权范围如下:

(a) 在以上第一段所指的综合报告的基础上,查明与下列方面有关的成功经验和结论:

(一) 这类传统知识和做法面临的威胁及其他限制,包括社会经济影响;

(二) 以具体案例为根据的将传统和地方知识、技巧和做法与现代知识结合起来的战略;以及

(三) 促进和交流成功做法的机制;

(b) 就此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

<sup>1</sup> ICCD/COP(2)/CST/5。

4.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确保在审查和评估信息网时兼顾到与将传统和地方知识、技巧和做法信息网和国家行动计划结合起来有关的问题。

1998年12月10日

第10次全体会议

### 第15/COP.2号决定

所从事的工作与科学技术委员会预定从事的工作相似的其他机构

缔约方会议,

赞赏地注意到《公约》秘书处关于所从事的工作与科学技术委员会预定从事的工作相似的其他机构的报告<sup>1</sup>,

1. 请各国政府更新此份报告所载的资料, 在1999年5月30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供国家、分区域、区域或国际级别的其他此种组织的名称和有关资料;

2. 请秘书处增补有关《公约》与本决定序言所提文件<sup>1</sup>的附件中指明的其他公约和组织之间可进行合作领域的资料。

1998年12月7日

第5次全体会议

---

<sup>1</sup> ICCD/COP(2)/CST/4。

## 第 16/COP.2 号决定

### 标准和指标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其第 22/COP.1 号决定, 该决定请各国政府开始检验 A/AC.241/Inf.4 号文件提出并经 ICCD/COP(2)/CST/3/Add.1 修改的执行指标, 并请各国政府在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报告本国情况时报告这类执行指标的有用程度,

还注意到各方就特设小组的报告达成的共识, 特设小组在一直持续开展的关于标准和指标的非正式磋商进程中起着指导委员会的作用,

1. 遣缔约方会议在各项影响指标受到检验和得到认可之前同意特设小组建议的影响指标方法框架<sup>1</sup>,

2. 遣各国政府开始检验这些影响指标, 并在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报告本国情况时报告对受影响的非洲国家缔约方使用这些指标的实用程度, 在向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报告本国情况时报告对其他区域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使用这些指标的实用性,

3. 鼓励各缔约方通过《公约》附件所列区域集团确定对其区域和次区域有足够代表性的一些国家向第四届缔约方会议介绍使用影响指标的经验, 以便对指标方法加以评估和改进,

4. 还鼓励能够提供援助的缔约方及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为受影响的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支助, 并且特别是在国家一级对这些影响指标开始进行检验。

1998 年 12 月 7 日

---

<sup>1</sup> ICCD/COP(2)/CST/3/Add.1。

## 第 5 次全体会议



## 第 17/COP.2 号决定

### 调查和评估现有的网络、研究所和机构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 25 条的要求,

铭记其第 23/COP.1 号决定,

注意到秘书处负责人为完成调查和评估现有网络、研究所和机构的工作而代表缔约方会议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出的必要合同安排,

还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调查和评估现有网络、研究所和机构所作的努力,

1.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按照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交给它的任务继续加速完成这一工作,并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提交报告;

2. 还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出进行第二和第三阶段的调查和评估工作的方法,以供科学技术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按照第 23/COP.1 号决定的附件进行审议。

1998 年 12 月 7 日

第 5 次全体会议

## 第 18/COP.2 号决定

### 全球机制

####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24/COP.1 和第 25/COP.1 号决定, 这两项决定分别涉及容纳全球机制的组织及关于容纳方式的协议和支持全球机制的体制合作安排,

注意到秘书处的报告<sup>1</sup> 和作为容纳全球机制的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报告<sup>2</sup> 以及农发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与世界银行的联合报告<sup>3</sup>, 并注意到与作为容纳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全球机制的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谅解备忘录草案<sup>4</sup>,

审议了全球机制总裁的报告<sup>2</sup> 和促进委员会现任主席的报告<sup>3</sup>,

1. 关切地注意到全球机制没有象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第 24/COP.1 号决定所示从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展开业务活动;

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发挥的有关作用, 即, 通过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总裁磋商确定了全球机制总裁人选并由农发基金总裁对全球机制总裁作了任命;

3. 还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作出了努力, 为全球机制既作为基金结构内的有机组成部分又在基金内具有单独地位确立框架, 期待着全球机制依照《公约》的规定和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迅速开展活动;

---

<sup>1</sup> ICCD/COP(2)/4。

<sup>2</sup> ICCD/COP(2)/CRP.1。

<sup>3</sup> ICCD/COP(2)/CRP.2。

<sup>4</sup> ICCD/COP(2)/4/Add.1。

4. 进一步赞赏地注意到促进委员会成员增加后在支持全球机制工作方面发挥的作用，并期待委员会继续给予这种支持；
5. 请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探索基金本身与非政府组织方面合作的模式，以及其他感兴趣的组织——包括私营部门——合作的模式，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供审议和采取适当的行动；
6. 请全球机制建立与非政府组织及私营部门保持协商和合作的进程，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供审议和采取适当的行动；
7. 并请全球机制和《公约》秘书处进行合作，根据谅解备忘录草案内所定的各自作用避免重迭、增进《公约》执行的有效性；
8. 请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以及相关情况下促进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为同全球机制联络而提出协调中心点；
9. 请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机构、计(规)划署和各单位，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全球环境基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各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分区域组织及各区域开发银行、以及所有其他感兴趣的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积极支持全球机制的活动；
10. 赞赏地注意到有些国家缔约方已经自愿提供了资助，重申呼吁各国政府、所有感兴趣的组织和私营部门，迅速进一步提供自愿捐款，以支持全球机制的活动，并酌情在核心预算之外支助全球机制的运作；
11. 注意到业务战略第一稿，请全球机制总裁完成业务战略的编制，以确保第24/COP.1号决定所载的所有主要功能都得到充分考虑，包括资金调动及划拨；
12. 决定在第三届会议上按照《公约》第21条第7款对全球机制的政策、业务模式和活动进行第一次审查，并在这一审查基础上进行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

1998年12月11日

## 第 12 次全体会议

## 第 19/COP.2 号决定

###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与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关于全球机制的 模式和行政业务的谅解备忘录

#### 缔约方会议,

1. 注意到《公约》秘书处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联合拟出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关于全球机制的模式和行政业务的谅解备忘录》(谅解备忘录)草案<sup>1</sup>, 请《公约》秘书处继续就谅解备忘录草案进行磋商, 以确保缔约方的意见得到考虑, 并将备忘录订正草案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审议和作出决定;
2. 决定将印度尼西亚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提交的决定草案 ICCD/COP(2)/L.19 转交第三届会议;
3. 请谅解备忘录草案所涉各方在备忘录生效之前即按其业已生效行事。

1998 年 12 月 11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

<sup>1</sup> ICCD/COP(2)/4/Add.1, 附件。

## 第 20/COP.2 号决定

### 审议议事规则第 22 和 31 条

#### 缔约方会议,

1. 决定将第 22 条第 1 款改为:

‘ ‘1. 每届常会第一次会议开始时,从出席该届会议的缔约方代表中选出主席一人、副主席九人、科学技术委员会主席一人,每一地理区域至少有两位成员代表。由他们组成该届会议的主席团。一名副主席任报告员。任命主席团成员时,应适当注意需要确保公平地域分配,以及受影响的缔约国,特别是非洲的缔约国,有足够的代表权,同时不忽略其他区域受影响的国家缔约方。主席和报告员通常由联合国惯例承认的区域组轮流担任。’ ’

2. 决定将第 31 条改为:

‘ ‘科学技术委员会的主席,由缔约方会议选举产生。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所有其他附属机构的主席,也均由缔约方会议选举产生。各附属机构选举本机构的四位副主席,其中一人担任报告员。选举这些机构的主席和四位副主席,应充分注意到保证公平的地域分配,以及受影响的缔约国得到充分的代表,特别是在非洲,同时不忽略其他区域受影响的国家缔约方,这些人不得连任两次以上。’ ’

1998 年 12 月 11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 第 21/COP.2 号决定

### 审议议事规则第 47 条

缔约方会议,

1. 决定将议事规则第 47 条的边注、标题及第 1 款的案文改为如下:

“所需多数

#### ’ ’第 47 条

1. [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 以协商一致方式就所有实质性事项达成协议。如果争取协商一致的所有努力皆已用尽仍未达成协议, 作为最后办法, 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 [简单多数] [三分之二多数] 作出决定, [根据《公约》第 21 条 [和第 22 条第 2 款(g)项] 必须协商一致达成协议的决定除外, 或] [除非以下文件另有规定:

(a) 《公约》,

(b) 《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e)项所述的财务细则, 或

(c) 本《议事规则》。]]’ ’

2. 遣秘书处将审议这一尚未议定的议事规则条款列入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议程。

1998 年 12 月 11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 第 22/COP.2 号决定

### 解决与仲裁和调解程序附件有关的问题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 27 条, 该条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审议并通过解决在执行《公约》时可能出现的问题的程序和机构机制,

并回顾《公约》第 28 条第 2 款(a)项, 其中提到缔约方会议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过一项列于附件的仲裁程序,

还回顾《公约》第 28 条第 6 款, 其中提到缔约方会议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过一项列于附件的调解程序,

铭记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决定<sup>1</sup> 在第二届会议议程中列入的特定项目之一是审议以上所述问题,

1. 注意到秘书处关于这些问题的报告;<sup>1</sup>
2. 决定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联系其他有关公约在同样问题上的谈判进展进一步审议上述问题, 以期决定如何推进此项工作;
3. 还决定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上设立一个不限名额的小组, 就仲裁和调解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同时考虑到秘书处编拟的文件。<sup>2</sup>

1998 年 12 月 11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

<sup>1</sup> 第 9/COP.1 号决定。

<sup>2</sup> ICCD/COP(2)/10。



## 第 23/COP.2 号决定

### 各国议员圆桌会议报告

#### 缔约方会议,

听取了塞内加尔国民议会议长对有关《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实施进程的《议员宣言》的介绍，他在介绍时报告了 1998 年 12 月 7 日在达喀尔举行的、有来自 21 个国家的 35 名议员参加的各国议员圆桌会议的结果，

1. 满意地注意到《宣言》;
2. 决定将《宣言》编为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报告附件。

1998 年 12 月 11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 第 24/COP.2 号决定

### 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

并回顾大会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43 号决议,

1. 感谢地接受巴西政府表示愿意接待《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盛情;
2. 决定于 1999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26 日在巴西累西腓举行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
3. 遣执行秘书与巴西政府磋商, 以达成关于该国政府在累西腓接待缔约方会议和关于支付有关费用的满意安排。

1998 年 12 月 10 日

第 10 次全体会议

## 第 25/COP.2 号决定

### 出席《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

#### 第二届会议的缔约方代表的全权证书<sup>1</sup>

缔约方会议,

审议了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主席团的全权证书审查报告<sup>2</sup> 及其中所载的建  
议,

核准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主席团提交的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1998 年 12 月 11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

<sup>1</sup> 编者说明:又见本报告第一部分和 ICCD/COP(2)/13/Rev.1 号文件。

<sup>2</sup> ICCD/COP(2)/13/Rev.1。

## 二、 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议

### 第 1/COP.2 号决议

#### 声援中美洲

缔约方会议,

关注米奇飓风造成的破坏, 飓风在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危地马拉、萨尔瓦多、伯利兹、哥斯达黎加和巴拿马造成了成千上万的生命损失、巨大的基础设施损失和环境退化,

意识到中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极易受此种气候现象的伤害,

关注此种自然现象加剧土壤退化, 尤其是在中美洲和加勒比分区域, 这些区域最容易受到这些影响的伤害,

认识到这些不幸事件使我们这次会议的审议工作有了特殊的紧迫性, 使我们必须寻找新的机会采取共同的合作行动,

1. 向中美洲各国政府和人民就这一悲惨事件表示最强烈的声援和深切的慰问;
2. 遣国际社会、包括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为重建作出贡献, 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支持并采取其他合作行动;
3. 敦促所有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社会各界为受影响各国防治荒漠化国家行动计划和分区域行动方案的有效执行提供技术援助和资金援助;
4. 遣支持灾难之后于萨尔瓦多圣萨尔瓦多召开的总统最高级会议提出的中美洲主动倡议, 呼吁为中美洲制定一个可持续的重建计划。

1998年12月11日

第12次全体会议

## 第 2/COP.2 号决议

### 对塞内加尔人民和政府表示感谢

#### 缔约方会议,

应塞内加尔政府的邀请,于 1998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1 日在达喀尔举行了第二届常会,

1. 对塞内加尔政府为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在达喀尔举行作出努力和付出牺牲,并供会议使用最佳设施,得到出色的人员和服务表示深挚感谢和赞赏;

2. 遣塞内加尔政府向达喀尔市和全体塞内加尔人民转达公约缔约方和观察员为其与会者在非洲受到的热烈欢迎和款待表达的谢意;

3. 还请缔约方会议主席、塞内加尔环境和自然保护部长向塞内加尔共和国总统阿卜杜·迪乌夫先生阁下转达与会者的谢意,感谢他亲自主持会议开幕,对环境与发展问题极为关心,亲自致力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有效实施。

1998 年 12 月 12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 -- -- -- --